

#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鉴于公司董事宋成卫先生已到退休年龄，同意其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。宋成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。

二、根据审阅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蒋红瑶女士简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三、未发现本次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推荐、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蒋大兴

程虹

张兆国

曹亮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